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7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武商集团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第八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2名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和单独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陈军、秦琴、陈昌义、徐潘华、洪小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可、唐建新、郑东平、岳琴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陈军:男,56岁,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武商集团保卫部部长、亚贸广场副总经理、武汉广场党委书记、董事长、武商集团党委委员、武商广场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3852万股。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琴:女,50岁,大学,中共党员,历任世贸广场楼面经理、高级经理、量贩公司门店店长、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昌义:男,54岁,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鑫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访办主任,现任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潘华:男,42岁,硕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师、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美国罗仕证券高级研究经理、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资深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盒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小燕,女,40岁,本科。历任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宝财务经理,淘系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分析部财务总监、天猫财务总监,现任阿里巴巴集团银泰助理总裁&CFO。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可:男,63岁,硕士,硕士导师,副教授。历任广东深圳蛇口工业区投资开发公司管理部部门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现任武昌首义学院管理部金融系金融工程学、金融学等课程教师。编著“金融工程理论与实务”和“证券投资理论与市场操作”等两部本科及研究生教材。曾主持“开发金融支持环保产业发展”重大课题,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优秀评审。对公司风险规避的市场化规避的理论与方法、中小企业融资及其风险规避有比较深入研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建新:男,54岁,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海南清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东平:男,65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顾问。兼任武汉仲裁委仲裁员、华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湖北省长江基金法律顾问、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武汉化工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百悦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琴舫,男,57岁,本科,注册律师,国家一级律师职称。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湖北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临时）监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7月10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武商集团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第八届监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经本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提名吴海芳、杨廷界、艾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吴海芳,女,49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广场招商部高级文员、主管、货品开发部经理、专柜管理部经理、武商集团招商部部长、世贸广场副总经理、电商公司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6.13万股,在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下认购股份29万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廷界:男,53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纪委副书记,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艾　璇:女,44岁,经济学硕士。历任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银泰商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银泰商业集团财务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1.06	独立董事吴可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
1.06	独立董事吴可	√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8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A座8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　　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A座8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子邮箱:xuanl528@163.com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电话:027-85714049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为“武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陈军	√			
1.02	非独立董事秦琴	√			
1.03	非独立董事陈昌义	√			
1.04	非独立董事徐潘华	√			
1.05	非独立董事洪小燕	√			
1.06	独立董事吴可	√			
1.07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8	独立董事郑东平	√			
1.09	独立董事岳琴舫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非职工监事吴海芳	√			
2.02	非职工监事杨廷界	√			
2.03	非职工监事艾璇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0年7月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可、唐建新、郑东平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目前在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拟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唐建新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东平,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目前在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